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51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，預計錄取正取3人，甄選結果僅「不足額錄取」2名正取人員，並將A生列為備取人員，惟該校未進行第1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程序，即於同日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公告續行第2次甄選，顯不符程序正義；經A生向校方質疑相關甄選流程後，遭該中心王主任大聲喝止，爰向校長陳訴校園霸凌事件，惟該校遲延向主管機關通報，調查階段又不當以2位副校長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「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」，A生不服，提出訴願後，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訴願決定：「本件原處分認事用法違誤」，足證校方處理不當，損及A生權益；另本案調查過程亦未充分考量學生在師生關係處於弱勢之情境，就A生申請迴避之處理消極，未實質重新審認本案，並以相同內容之調查結果函復A生；該校近10年期間，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範意旨，訂定該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，亦未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就A生陳訴涉及校園霸凌案件處理程序紊亂，足徵該校校長、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欠缺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基本能力及意識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2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